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围绕聚焦主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落实情况与成效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营业能力

1、聚焦主业，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布局

公司产品系定制化非标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装备项目，不同项目在实施难度、技术方案、客户要求等诸多方面原因存在差异，因此在手订单转化为收入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完成验收项目总规模下降，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略有下滑；且由于汽车销售市场竞争加剧，降价压力向产业链上游传导、传统车企资本开支降低、装备制造行业产能集中扩张投放，加剧竞争，订单盈利空间受限，项目实施成本占比增加，销售毛利率下滑。

面临行业周期低谷，公司积极深化海外市场布局，不断加强新客户开发与现有客户维护，积极参加国际行业展会交流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拓展国际市场。针对海外在手订单，公司着力提升和强化虚拟调试能力与工艺仿真能力，海外客户可以进行虚拟仿真验收，实现运动逻辑设计与电气程序的提前验证，有效压缩现场实施时间与成本，提升交付效率。公司将继续加快推动前期承接海外项目的交付，进一步拉动公司经营业绩恢复与提升。

2、持续研发投入，聚焦技术创新前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研发，研发费用达 6,127.4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7%。大量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73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217 件。其中，2025 年上半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18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4 件。

公司研究院紧抓行业发展趋势，自主研发“一种用于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的人形机器人组装装配工艺及设备”和“一种人形机器人的测试设备及工艺”两项专利技术，并已转化应用至多个与国际知名汽车企业的联合研发项目中。公司与河海大学联合申报的“一种高集成的多模态气动软体机器人”项目斩获第 50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银奖。此外，公司与衢州极电合作开发的国内首条 X-PIN 定子线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成功实现定子规模化量产。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和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执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将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确保公司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合规治理。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加强投资者交流，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通过图示、文字等多种方式展示定期报告的重要内容；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上证 e 互

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 35 条；公司不定期接受线上/现场调研，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并发布 8 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 2 场次，同时在业绩说明会中增加可视化年报展示，让信息更直观易懂，方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四、审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平衡长短期发展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可持续经营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802,959.25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325,772.93 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公司 2025 上半年不进行中期分红。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和风险共担意识。通过定期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

六、持续评估及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

者注意相关风险。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